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992号

申请人一：杨某洲。

申请人二：苏某芬。

申请人三：杨某池。

申请人四：杨某燊。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龙六路6号。

法定代表人：黄海，职务：镇长。

第三人：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安某村某经济合作社。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9日作出的云人府行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9日向申请人作出的云人府行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

2.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第三人向申请人杨某洲支付2022年征地补偿分配款135000元、2021年11月老人金500元、2022年6月老人金1200元、2022年2月分红4800元，责令第三人向申请人苏某芬支付2022年征地补偿分配款135000元、2022年2月分红4800元，责令第三人向申请人杨某池支付2022年征地补偿分配款135000元、2022年2月分红4800元，责令第三人向申请人杨某燊支付2022年征地补偿分配款135000元、2022年2月分红4800元。

申请人称：

申请人杨某洲、苏某芬、杨某池、杨某燊（下称“四申请人”）是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村某经济合作社的村民，享有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村某经济合作社社员资格，享受村民的权利，履行村民的义务。1997年11月20日，申请人杨某洲取得第三人的《社员股金证》，确认申请人杨某洲为第三人处的社员。2020年10月30日，第三人向四申请人发放了《股权证》，确认四申请人均享有成员股10股。2023年9月7日，第三人出具《证明》，确认四申请人具有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村某经济合作社社员身份。一直以来，四申请人都享有村的分红。但是，自2021年起，第三人以四申请人离境超过半年，回来居住不满一年为由，不予发放申请人的征地补偿款以及2021年、2022年的分红。

为此，四申请人依法向被申请人提出行政处理决定申请。2023年8月9日，被申请人向四申请人下发云人府行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下称“《决定书》”），《决定书》认定四申请人不具有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不予支持四申请人主张的第三人补发分红、老人金及征地补偿款的申请。四申请人认为该《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程序不当，应予撤销并责令重作，具体理由如下：

一、《决定书》认定四申请人不具备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事实不清。

首先，四申请人户口一直在村集体，且第三人 also 向四申请人发放了《社员股金证》和《股权证》，并出具了新证据《证明》。而且，申请人在2020年之前一直享有村的分红，足以证明四申请人为第三人的村集体成员。因此，第三人也是认可四申请人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有权享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待遇的。

其次，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社员，户口保留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的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该条款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审查标准是“户口加义务”原则。四申请人自出生或结婚起户口落在第三人所在地，属于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社员，在第三人的组织内也履行了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的相应义务，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退一步讲，即便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户口迁入、迁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公民，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前，其成员资格属于待定的状态，而不能理解为在表决前就当然的认定无成员资格。

此外，第三人章程通过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施行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而四申请人在章程通过及施行前已经取得成员资格。因此，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该章程对于四申请人的相关权利的限制也应为无效。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第三人承认四申请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且未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的情况下，径直认定四申请人不具备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明显属于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严重损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二、《决定书》认定四申请人因偷渡而销户无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只规定了公民死亡、迁出本户口管辖区、被征集服现役、因犯罪被逮捕等情况可以被注销户口，并没有规定非法出境的情况。实际上，虽然四申请人

存在偷渡行为，但并未主动注销户口。申请人杨某洲户口页上虽然显示 1986 年 12 月 9 日由香港迁入，但并未提及杨某洲此前户口注销。实际上杨某洲从未取得香港居民身份，也不存在由香港迁入的事实，不排除户口信息登记错误。实际上，杨某洲户口一直在村集体，四申请人一直是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被申请人直接认定四申请人因偷渡而销户无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三、《决定书》认定四申请人无权享受补发分红、老人金及征地补偿款待遇显然违法。

四申请人虽出国探亲，但是户口仍然在村集体，并非长期定居国外。且四申请人是因为新冠疫情这一不可抗力的原因，在出国探亲后无法于半年内回国。四申请人探亲归来后，仍然居住在村集体内。第三人制定的章程剥夺了四申请人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该享有的权利，明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六条第（三）（六）项的规定。法律并未规定村民短期出国探亲则取消其村集体组织成员。何况四申请人户口未迁出，也未曾在别处享受任何的分红，从法律上而言，四申请人仍然是村集体的村民，依法应享有征地补偿款的权利。

其次，本次征地款是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征用的，土地是社员唯一的收入来源，被征收以后的收益应该归全体村民所有，第三人仅仅分配了 1404 万元，还剩余 20683599 元未分配，而未分配金额中就包括了四申请人应获得的征地款 135000

元。四申请人曾多次要求第三人补发，第三人均以四申请人曾经出国为由拒绝，并要求四申请人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

因此，在四申请人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对应的社员证的情况下，四申请人当然有权享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待遇，有权享受分红、老人金及征地补偿款。《决定书》认定四申请人无权享受补发分红、老人金及征地补偿款待遇显然违法。

四、《决定书》超过四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张，且遗漏重要事实和争议焦点，实体和程序显然不当。

首先，在四申请人并未申请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是否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进行确认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认定四申请人不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明显超出四申请人主张，属于程序违法。

其次，第三人答辩也确认四申请人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只是认为四申请人短期出国探亲，根据章程规定属于出国人员而无权享受未连续住满1年期间的权益。但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中对该争议事项未进行任何说理，属于遗漏双方存在争议的重要事实和争议焦点，实体和程序显然不当。

综上，四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该《决定书》内容多处明显与事实不符，其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并且存在程序和实体违法之处。故四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该《决定书》并责令其重作。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被申请人根据行政处理决定申请书、居民户口簿、身份证、组织机构查询结果、结婚证、护照及出入境证明、行政处理调查笔录、《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关于核查刘某贞等 53 人户籍信息的复函》《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村经济联合社暨下属经济合作社章程》《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五跑道及夹心地（含 T3 航站楼）、安置区、噪音区、留用地项目白云区段土地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方案》《记账凭证（2021.11.30）》《某村某社 2021 年冬至 60 周岁以上老人慰问金签收表》《会议签到表（2021.11.5）》《民主表决书（2021.11.5）》《某村第七经济社 2021 年收益分配方案（2022.1.12）》《收益分配表（2021.12）》《会议签到表（2022.1.31）》《民主表决书（2022.1.31）》《人和镇某村某经济合作社 2021 年收益分配明细表》《记账凭证（2022.6.30）》《会议签到表（2022.6.20）》《民主表决书（2022.6.20）》《某村第七经济社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某安置区土地补偿款分配方案（2022.12.18）》《人和镇某村某经济合作社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某安置区土地补偿款分配明细表》《会议签到表（2023.1.10）》《民主表决书（2023.1.10）》《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五跑道及夹心地（含 T3 航站楼）、安置区、噪音区、留用地项目（白云区段）人和镇某村某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协议（5）》等证据材

料证实，已调查查明：

申请人杨某洲 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出生入户白云区人和镇某某队，即第三人所在地，当时户口性质为农民，于 1981 年 4 月 25 日因偷渡香港注销户口，于 1986 年 12 月 9 日由香港迁入白云区某某街某巷某号，迁入后户籍一直保留在第三人处无迁出，服务处所为某某队，职业为农业劳动者，当前户别为居民户口家庭户（2010 年 5 月 1 日起统称居民户口）。申请人苏某芬 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系杨某洲的妻子，出生入户广东省广州市，于 1986 年 12 月 12 日与杨某洲登记结婚，于 1987 年 7 月 27 日由某村某队迁入白云区某某街某巷某号，即第三人所在地，迁入后户籍一直保留在第三人处无迁出，服务处所为某某队，职业为农业劳动者，当前户别为居民户口家庭户（2010 年 5 月 1 日起统称居民户口）。申请人杨某池，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系杨某洲与苏某芬的儿子，于 1987 年 7 月 27 日报出生入户第三人所在地，户籍一直保留在第三人处无迁出，服务处所为某某队，职业为农业劳动者，当前户别为居民户口家庭户（2010 年 5 月 1 日起统称居民户口）。申请人杨某燊 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系杨某洲与苏某芬的儿子，于 1992 年 7 月 15 日报出生入户第三人所在地，户籍一直保留在第三人处无迁出，服务处所为某某队，职业为农业劳动者，当前户别为居民户口家庭户（2010 年 5 月 1 日起统称居民户口）。

又查明，第三人的收入来源为田租、塘租、征地款，股份分

红一年分配一次。股改后，个人股由义务股和成员股构成，义务股与成员股按 9.5:0.5 的比例配置股权。

同时查明，第三人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表决通过发放“2021 年冬至 60 周岁以上老人慰问金”，每人分配 500 元；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表决通过发放 2021 年收益分配，其中参加分配的农民 82 人，每人分配 4800 元，参加分配的居民 22 人，每人分配 2400 元；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表决通过发放“2022 年 60 周岁以上长者慰问金”，每人分配 1200 元。第三人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表决通过发放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某安置区征地补偿款，本次参加分配人数 104 人，每人分配 135000 元。《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五跑道及夹心地（含 T3 航站楼）、安置区、噪音区、留用地项目白云区段土地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方案》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确定。

再查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经济联合社暨下属经济合作社章程》第十条规定：“户籍在本社所在地的，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义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取得本社成员身份。根据取得方式的不同可分为自然成员和表决成员，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原始取得。从人民公社时期起世居在本社所在地的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社员，户籍一直保留在本社所在地，且集体转制或整体村改居前为农业户口的，为本社的固有成员，当然取得本社自然成员身份。（二）表决方式取得。户籍迁至本社所在地，且一直保留在本社的以下

人员，取得本社表决成员身份。1、与本社成员依法结婚的配偶，户籍迁入本社所在地并一直保留在本社，在本社居住、生活的……4、法律、法规、政策没有明确规定具有本社成员身份，但经本社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并履行了加入手续的其他人员。（三）因出生落户取得。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本社成员，其生育的子女出生后初始落户于本社所在地，且户籍一直保留在本社，随父母双方或一方取得本社自然成员身份或表决成员身份。”第十三条规定：“本社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成员身份丧失……（四）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如户籍迁出本社所在地或注销且不符合成员身份保留条件的，移居海外并取得移居国家国籍等。”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被申请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六条第（三）（六）项规定，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是镇人民政府的职权。本府作为镇一级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的行政管理工作，有权对四申请人提出的股份分红及征地补偿款申请作出处理决定。

关于申请人杨某洲、苏某芬、杨某池、杨某燊是否应属于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问题。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成员，户口保留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的子女，户口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户口迁入、迁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公民，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口注销的，其成员资格随之取消；法律、法规、规章和组织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审查，《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经济联合社暨下属经济合作社章程》第十条规定：“户籍在本社所在地的，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义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取得本社成员身份。根据取得方式的不同可分为自然成员和表决成员，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原始取得。从人民公社时期起世居在本社所在地的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社员，户籍一直保留在本社所在地，且集体转制或整体村改居前为农业户口的，为本社的固有成员，当然取得本社自然成员身份。（二）表决方式取得。户籍迁至本

社所在地，且一直保留在本社的以下人员，取得本社表决成员身份。1、与本社成员依法结婚的配偶，户籍迁入本社所在地并一直保留在本社，在本社居住、生活的……4、法律、法规、政策没有明确规定具有本社成员身份，但经本社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并履行了加入手续的其他人员。（三）因出生落户取得。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本社成员，其生育的子女出生后初始落户于本社所在地，且户籍一直保留在本社，随父母双方或一方取得本社自然成员身份或表决成员身份。”第十三条规定：“本社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成员身份丧失……（四）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如户籍迁出本社所在地或注销且不符合成员身份保留条件的，移居海外并取得移居国家国籍等。”及户口簿，本案中，申请人杨某洲虽出生入户被申请所在地，但其于1981年4月25日因偷渡香港注销户口，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及《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经济联合社暨下属经济合作社章程》第十三条第（四）规定，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随之消失，亦不符合《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村经济联合社暨下属经济合作社章程》第十条第（一）项因原始而取得成员资格的规定。后其于1986年12月9日由香港迁入第三人所在地，属于户口迁入的情形，其是否具有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应由第三人处章程决定。依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及《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村经济联合社暨下属经济合作社章程》第十条第（二）项

第4点规定，且无证据证明申请人杨某洲迁入时经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的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故申请人杨某洲不具有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本案中，申请人苏某芬系杨某洲的妻子，于1986年12月12日与杨某洲登记结婚，于1987年7月27日由某村某队迁入第三人所在地。因申请人苏某芬的丈夫杨某洲不是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故申请人苏某芬不符合《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村经济联合社暨下属经济合作社章程》第十条第（二）项第1点因婚姻迁入而取得成员资格的规定。且无证据证明申请人苏某芬迁入后经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的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因此申请人苏某芬不具有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本案中，申请人杨某池、杨某燊虽出生入户第三人所在地，但其父母均不是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故不符合《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村经济联合社暨下属经济合作社章程》第十条第（三）项因出生落户而取得成员资格的规定。且无证据证明二申请人经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的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因此杨某池、杨某燊不具有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综上所述，申请人杨某洲、苏某芬、杨某池、杨某燊不具有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关于四申请人主张第三人向其补发分红及征地补偿款是否应予支持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一、二款规定，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

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决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已经收到的土地补偿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已经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请求支付相应份额的，应予支持。但已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对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以下权利……（二）享有集体资产产权、获得集体资产和依法确定由集体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资产的经营收益；”本案中，四申请人不属于第三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上述征地项目的征收补偿工作方案确定时，亦不具有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故四申请人无权收取第三人于2022年1月31日表决通过发放的股份分红及2023年1月10日表决通过发放的征地补偿款，申请人杨某洲亦无权收取第三人于2021年11月5日及2022年6月20日表决通过发放的老人金。因此，本府对申请人杨某洲主张第三人向其补发分红、老人金及征地补偿款，对申请人苏某芬、杨某池、杨某燊主张第三人向其补发分

红及征地补偿款的申请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杨某洲、苏某芬、杨某池、杨某燊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恳请贵府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申请人杨某洲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于 1986 年 12 月 9 日由香港迁入白云区某某街某巷某号，服务处所为某某队，职业为农业劳动者，迁入后户籍一直保留在第三人处无迁出，当前户别为居民户口家庭户（2010 年 5 月 1 日起统称居民户口）。

申请人苏某芬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为杨某洲的妻子，于 1986 年 12 月 12 日与杨某洲登记结婚，于 1987 年 7 月 27 日由广州市某村某队迁入白云区某某街某巷某号，服务处所为某某队，职业为农业劳动者，迁入后户籍一直保留在第三人处无迁出，当前户别为居民户口家庭户（2010 年 5 月 1 日起统称居民户口）。

申请人杨某池，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系杨某洲与苏某芬婚生儿子，于 1987 年 7 月 27 日报出生入户白云区某某街某巷某号，服务处所为某某队，职业为农业劳动者，户籍一直保留在第三人处无迁出，当前户别为居民户口家庭户（2010 年 5 月 1 日起统称居民户口）。

申请人杨某燊，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系杨某洲与苏某

芬婚生儿子，于 1992 年 7 月 15 日报出生入户白云区某某街某巷某号，服务处所为某某队，职业为农业劳动者，户籍一直保留在第三人处无迁出，当前户别为居民户口家庭户（2010 年 5 月 1 日起统称居民户口）。

2023 年 1 月 5 日，四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行政处理决定申请书》，杨某洲申请事项为：申请发放 2021 年 11 月分红 500 元，2022 年 2 月分红 4800 元，2022 年 6 月分红 1200 元，2023 年 1 月征地款 135000 元。苏某芬、杨某池、杨某燊申请事项为：申请发放 2022 年 2 月分红 4800 元，2023 年 1 月征地款 135000 元。事实和理由均为：申请人出国探亲或留学归来，村以居住不满一年为由不予发放。

2023 年 3 月 14 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社长杨某洲进行调查并制作第一次《行政处理调查笔录》，主要内容为四申请人为出国人员，股改后为出国保留人员，出国期间不具有一般村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依章程需回国连续居住满一年才恢复分配资格，故不能享受该批次征地款及分红；申请人杨某洲户籍曾发现变化，申请人苏某芬系随夫迁入第三人处，申请人杨某池、杨某燊出生入户第三人处后户籍无变动，四申请人的户口性质均是农民，四申请人均不属于统一农转居的情形，四申请人在出国期间没均有履行章程的义务；第三人社长杨某洲不清楚杨某洲从香港迁入时是否经过民主表决，但表示如不是出国，可享受分红；第三人不认可申请人在出国期间具有一般的村民集体经济组织

成员资格，不认可申请人的补发申请，因为申请人为出国保留人员，未能回国住满一年；社内股份分红一年一次，股改后分红依股权证发放，征地款只是按成员股发放。

2023年4月7日，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出具《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关于核查刘某贞等53人户籍信息的复函》，附件《户籍信息查询登记表》载明申请人杨某洲出生入户白云区人和镇某某队，于1981年4月25日因偷渡香港注销户籍，于1986年12月9日由香港迁入白云区某某街某巷某号；苏某芬于1987年7月27日由某村某队迁入白云区某某街某巷某号。

2023年7月6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社长杨某洲进行调查并制作第二次《行政处理调查笔录》，主要内容为不清楚申请人杨某洲的户籍变化及户口性质，确认申请人具有股权证，为出国保留，其余内容与第一次调查笔录基本一致。

2023年8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云人府行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认为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成员，户口保留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的子女，户口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户口迁入、迁出

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公民，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口注销的，其成员资格随之取消；法律、法规、规章和组织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经济联合社暨下属经济合作社章程》第十条规定：“户籍在本社所在地的，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义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取得本社成员身份。根据取得方式的不同可分为自然成员和表决成员，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原始取得。从人民公社时期起世居在本社所在地的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社员，户籍一直保留在本社所在地，且集体转制或整体村改居前为农业户口的，为本社的固有成员，当然取得本社自然成员身份。（二）表决方式取得。户籍迁至本社所在地，且一直保留在本社的以下人员，取得本社表决成员身份。1、与本社成员依法结婚的配偶，户籍迁入本社所在地并一直保留在本社，在本社居住、生活的……4、法律、法规、政策没有明确规定具有本社成员身份，但经本社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并履行了加入手续的其他人员。（三）因出生落户取得。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本社成员，其生育的子女出生后初始落户于本社所在地，且户籍一直保留在本社，随父母双方或一方取得本社自然成员身份或表决成员身份。”第十三条规定：“本社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成员身份丧失：……（四）在不违反法律、法规、

政策的前提下，如户籍迁出本社所在地或注销且不符合成员身份保留条件的，移居海外并取得移居国家国籍等。”首先，认定申请人杨某洲因于1981年4月25日因偷渡香港注销户口，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及《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经济联合社暨下属经济合作社章程》第十三条第（四）规定，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随之消失，亦不符合《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村经济联合社暨下属经济合作社章程》第十条第（一）项因原始而取得成员资格的规定，且其于1986年12月9日由香港迁入第三人所在地后，无证据证明迁入时经第三人的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故申请人杨某洲不具有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申请人苏某芬登记结婚时其丈夫杨某洲不属于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符合《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村经济联合社暨下属经济合作社章程》第十条第（二）项第1点因婚姻迁入而取得成员资格的规定，且无证据证明申请人苏某芬迁入后经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的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因此认定申请人苏某芬不具有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申请人杨某池、杨某燊虽出生入户第三人处，但其父母均不是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符合《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村经济联合社暨下属经济合作社章程》第十条第（三）项因出生落户而取得成员资格的规定，且无证据证明申请人杨某池、杨某燊经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的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

资格，因此认定申请人杨某池、杨某燊不具有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其次，认定四申请人皆不具有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在案涉征地项目的征收补偿工作方案确定时，不具有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无权收取第三人于2022年1月31日表决通过发放的股份分红及2023年1月10日表决通过发放的征地补偿款，申请人杨某洲亦无权收取第三人于2021年11月5日及2022年6月20日表决通过发放的老人金，驳回四申请人的全部申请请求。被申请人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9月5日将《决定书》送达第三人、四申请人。

另查明，1997年11月20日，申请人杨某洲取得第三人的《社员股金证》。2020年10月30日，第三人向四申请人发放了《股权证》，载明四申请人股东类型为成员股东，股数10股，备注“成员股0.5义务股9.5出国保留”。

再查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村委会（下称“某村委会”）于2015年3月9日出具《证明》记载：“兹证明我村村民苏某喜（2010年2月16日已故）与杨某松（1995年12月15日已故）是夫妻关系，杨某洲是苏某喜（2010年2月16日已故）与杨某松（1995年12月15日已故）的儿子……”于2023年9月7日出具《证明》，证明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村经济联合社暨下属经济合作社章程》，四申请人具有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村第七经济合作成员身份。

再查明，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显示，四

申请人超过六个月以上的出入境记录为：申请人杨某洲于2019年9月13日出境，于2022年7月23日入境；申请人苏某芬于2019年9月13日出境，于2022年3月26日入境；申请人杨某池于2018年5月6日出境，直至2022年12月24日仍在境外；申请人杨某燊于2014年6月30日出境，于2018年4月26日入境，又于2018年5月16日出境，于2023年3月20日入境。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9日作出的云人府行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具有对申请人于第三人之间因成员资格、股权待遇福利分红等问题发生的争议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职权。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成员，户口保留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的子女，户口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户口迁入、迁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公民，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人《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村经济联合社暨下属经济合作社章程》第十条规定：“户籍在本社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义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取得本社成员身份……（一）原始取得。从人民公社时期起世居在本社所在地的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社员，户籍一直保留在本社所在地，且集体转制或整体村改居前为农业户口的，为本社的固有成员，当然取得本社自然成员身份。（二）表决方式取得。户籍迁至本社所在地，且一直保留在本社的以下人员，取得本社表决成员身份……4.法律、法规、政策没有明确规定具有本社成员身份，但经本社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并履行了加入手续的其他人员……”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并与2019年10月20日24时前由本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报备案的，可以按本章程规定保留或预留其本社成员身份……（六）2019年10月20日前户籍保留在本社所在地，出国（出境）或出外务工等，6个月及以上长期不在本社居住、生活的成员……”

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于1981年4月25日因偷渡香港注销户口，并据此认定杨某洲属于《章程》第十三条情形，不

具有第三人成员资格，其妻子、儿子均不能取得成员资格。但申请人杨某洲于1997年11月20日已取得第三人的《社员股金证》，第三人在2020年1月1日现行《章程》实施后，于2020年10月30日为四申请人发放的《股权证》，认定四申请人股东类型为成员股东同时备注“成员股0.5义务股9.5出国保留”。被申请人查明认定的情况与第三人认定情况不一致，存在矛盾。被申请人在未查清事实的情况下，认定四申请人不具有成员资格，不应补发分红、老人金及征地款，属于查明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9日作出的云人府行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